**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**

**112學年度國小與幼兒園【不分類科】實習教師甄選簡章**

111.10.09核定公告

111.10.18修正公告

**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**：

111年10月31日(週一)上午09：00至11月08日(週二)中午12：00止。

**二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**：

1.通訊報名。以電子郵件將報名表寄至研究處實習輔導組[342@efs.hlc.edu.tw](mailto:342@efs.hlc.edu.tw)李偲華老師收。

2.111年11月10日(週四)下午6時前於本校首頁(網址<http://www.efs.hlc.edu.tw/>)公告甄選名單，若對名單有任何疑問可電03-8222344#342洽詢。

**三、報名資格**：

各教育大學及其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畢（結）業生，並能於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開學前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。

四、**面談時間及項目**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甄試項目 | 時間 | 甄試地點 | 甄試內容 |
| **111年11月17日(週四)** | 面談 | 13:30~15:30 | A207  會議室 | 面談內容以實習計畫、教育理念、人生規畫為主。  (不必攜帶任何個人檔案資料) |

請於面談時間開始前20分鐘至甄試地點報到。

**五、甄選結果：**111年11月21日(週一)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

(網址<http://www.efs.hlc.edu.tw/>)。

**六、報到：**經錄取者請於111年11月22日(週二)至111年11月25日(週五)上班時間08：00~17：00至本校研究處實習輔導組報到並繳交實習同意書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依候補順序遞補。

**七、經錄取者若於112年8月1日前未取得結業證書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**

**八、特別說明**：經錄取後至本校實習的老師務必參加實習教師社群，重視團隊活動，每週至少三次放學後(16:40)留下來跟夥伴一同進行課程共備、教育理念研讀及教學實務討論與分享。

**九、聯絡方式：**研究處實習輔導組03-8222344#342李偲華老師或#340張慧娟主任。

**十、本簡章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檢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實習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片 | | 姓名 |  | 性別 | 🞏男🞏女 | |
| 聯絡  電話 |  | 出生  日期 | 年月日 | |
| 實習  階段 | 🞏小學部普通班  🞏幼兒園 | 身份證  字號 | |  |
| 實習意願(請依最想實習的年段順序填上1，2，3) | | 🞏低年段🞏中年段🞏高年段  (欲在幼兒園實習者免，填寫的意願將作為與輔導老師配對的參考) | |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
| 學  歷 | 校名 | | 班系所別 | 畢(結)  業別 | 畢(結)業時間 | |
|  | |  |  |  | |
|  | |  |  |  | |
|  | |  |  |  | |
| 專長  興趣 |  | | | | | |
| 自  傳 |  | | | | | |
| 對  實  習  的  自  我  期  望 |  | | | | | |
| 備  註 |  | | | | | |